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局采购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局采购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二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呼伦贝尔市游龙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435.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0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伦贝尔市游龙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十五、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XYQS-G-H-220009.2B1 第(1)包 2022-08-01 22:57:54

呼伦贝尔市游龙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22:57:54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